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吉宏
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355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詳如附件，亦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

裝

訂

線